

#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批次)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

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